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主席變更、委任執行董事
及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主席變更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故劉順銓先生（「劉順銓先生」）已辭任董
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但將留任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

劉順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非執行署
理主席之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順銓先生所作出之貢獻，並歡迎鄭先生接受委任。

委任執行董事

劉世昌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生產及工程部總經理，並為本公司現任首席技術總監。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繁多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包公司工作，負責多類當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劉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劉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665,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接受委任。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黎哲女士（「黎女士」）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由於黎女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黎女士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女士持有中山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廣東聖和勝律師事務所律師。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曾先後出任香港諸立力律師事務所、香港何耀棟律師事務所及香港蔣尚義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顧問。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為廣州第二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黎女士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黎女士為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黎女士於緊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將與黎女士就彼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身份訂立服務協議。除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外，黎女士之任命將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黎女士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參考黎女士之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惟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黎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黎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藉此就黎女士於出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謹此歡迎彼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黎哲女士及張雅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